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規定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5.04.30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1.13)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4.25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3.21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9.16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(107.03.12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(104.03.11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(100.09.15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(98.03.25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(98.01.06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(97.09.04)

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3.28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(96.12.20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委員會決議通過(96.11.28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(96.05.31)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委員會決議通過(96.05.31)

1、 博士班修業年限與學分要求：

1. 修業年限：2至7年(期間可辦理2年休學)。
2. 學分要求：須修滿18學分(不含論文)，包括：
 - (1) 1個主修(國際關係或戰略研究)3門課。
 - (2) 2個副修(國際關係、戰略研究、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、中共軍事與兩岸關係、區域安全與全球治理)各2門課。

2、 選課規定：

1. 每學期最多選修8學分。
2. 外系所博士班、本所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最多承認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3. 選修他系所、不同學制之課程，每學期以1科為限。

3、 資格考試：

1. 申請資格：修畢18應修學分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及3月。
3. 考試時間：每年12月及5月。
4. 申請資料：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本所資格考申請表各1份。
5. 考試內容：主修及副修各1科，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可於1年後申請重考，但不得更改考試領域，重考以1次為限。
6. 命題方式：由修習過的領域課程授課老師出題，每位老師共出2題，組成題庫供考生選擇。

7. 考試方式：主修及副修每科3小時，每科各回答4題。考生應以紙本作答，考試期間不得使用書籍、網路資料或其他參考資料，亦不得使用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。考試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4、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條件：
 1. 修滿規定18學分。
 2. 通過資格考試。
 3. 提出指導老師申請。
- 5、論文大綱審查：
 1. 需經公開發表及至少3位審查委員同意。
 2. 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基本上為最後之博士學位口試之委員。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之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6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 1. 申請條件：
 - (1)通過論文大綱審查。
 - (2)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(畢業離校前須完成出版)。
 2. 學術論文發表要求：
 - (1)在國內(外)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關係或戰略領域學術期刊發表2篇學術論文或
 - (2)在國內(外)具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關係或戰略領域學術期刊發表1篇學術論文及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發表2篇論文。
 3. 學術研討會參加要求：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，畢業前應至少參加6場。
 4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：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所有研究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自行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之線上學習，並通過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。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所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本課程。
- 7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、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8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流程圖(修業年限2至7年)

程序	前置作業(一)	準備畢業程序(二)	畢業程序(三)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作業 內容	修課	學術 論理	資格考申請	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	博士論文大綱口試	論文口試申請	論文口試
擬訂	1至2年級	一年級結束前完成	2(下)期初	3(上)期初	3(上)	3(下)期初	3(下)
繳交 資料	* 每學期至多選修8學分		* 資格考申請表 * 校內全年成績單	* 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通知單 * 指導教授申請表	* 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 * 口試委員推薦表	* 學位考試申請表 * 口試委員推薦表 * 口試聲明書 * 中文學位授與表 * 論文比對報告	* 論文比對第2次(口試本)、第3次(最終)。
備註	* 修課期間可以準備發表文章及參加研討會。		* 修畢18學分(修完主修1門、副修2門)	* 申請當學期不得辦理休學, 教務處將於第17週核發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」。		* 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(畢業離校前須完成出版)	